

G344 国道 1727K800M 杜阳、1722K700M 东风

测速人脸抓拍卡口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朗恒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朗恒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344 国道 1727K800M 杜阳、1722K700M 东风测速人脸抓拍卡口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G344 国道 1727K800M 杜阳、1722K700M 东风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G344 国道 1727K800M 杜阳、1722K700M 东风 测速人脸抓拍卡口安装、调试以及接入现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 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2983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公安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陇县公安局	承包人：陕西朗恒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迎宾路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院5幢B座1204
法定代表人：610327018755	法定代表人：6103030031664
委托代理人：钟利	委托代理人：贺玉娟
电 话：钟利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3037309200036740